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八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核通過
八十五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85)高(一)八五五〇〇四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元月廿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卅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03 號函修正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6314 號函核定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15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遴選賢能才識之校長，特依據大學法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治校理念提出績效報告，陳董事會評核。每屆任期屆滿一年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連任；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董事代表為召集人。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舉代表(依當年度教師人數，以每五十人為單位推舉一位代表人，一至五十人推舉一人，五十一至一〇〇人推舉二人，一〇一至一五〇人推舉三人，依此類推)，經各院務(中心)會議通過，一併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總會推薦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遴選委員之任期自董事會聘請之日起至新校長報經教育部核准日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產生後，董事代表應即召集委員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五條 遴選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經提遴選委員會確認，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遺缺由董事會自原產生來源遴聘之。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相當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品德情操高尚，素孚眾望。
 - 三、行政領導協調能力卓越。
 - 四、具遠大之教育理念。
- 第七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 二、公開徵求人選期間至少二個月。
 - 三、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並徵詢其本人之意願後，提遴選委員會評議之。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種資料。
 - 四、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 五、遴選委員會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遴選二至三人，送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六、與校長候選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擔任遴選委員。
- 第八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另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九條 董事會如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時，遴選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由學校預算中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